



2023 第 8 期

总第 67 期

#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3 年 9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 目 录：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3〕1150 号）……………P1-P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发改财金〔2023〕1103 号）……………P6-P9

《重磅！国资参股企业不得优先出资，增资需资产评估和进场交易（附全文）》（来源：ToG 信息网）……………P9-P12

《五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问题解答及法律依据（三）》  
（来源：“审计工作”公众号）……………P12-P16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标识 管理工作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建发〔2023〕1150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2〕5号），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依据住建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标识管理

绿色建筑标识，是指标识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是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本地区绿色建筑标识工作。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全省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全省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认定和管理，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初审、推荐等工作。

(二)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管理工作，承担本地区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认定和管理并汇总上报认定信息，负责本地区二、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组织申报、初审和推荐等工作。

(三) 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发展中心负责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受理和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形式审查；建立并管理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资料档案和数据；定期报送标识认定及管理工作情况。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所需经费应列入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 **二、标识执行标准**

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新建民用建筑应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工业建筑应采用《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既有建筑改造应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

## **三、标识认定程序**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科学、公开、公平、公正，需经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告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一) 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申报项目应满足《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规定

的申报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自评估报告（模版见附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2. 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3. 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4. 与标识认定有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5. 资料真实性和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二）初审推荐。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申报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进行初审，并形成初审推荐意见。初审主要内容包括：

1. 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满足《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程序；
2. 项目是否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项目成果归属争议；
3. 项目是否发生过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4.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规定；
5.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三）项目审查。省、市（区）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分别对申报二星级、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1. 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申报单位可在形式审查意见反馈后补充一次材料。

2. 专家审查。在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四）公示公告。对通过审查的二星级、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分别在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项目的署名书面意见应核实情况并处理异议。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二星级、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分别由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公告认定，并授予证书。

（五）证书编号。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由地区编号、星级、建筑类型、年份和当年认定项目序号组成，中间用“-”连接。建筑类型代号分别为公共建筑P、住宅建筑R、工业建筑I、混合功能建筑M。例如，2020年认定的第1个二星级公共建筑项目，证书编号为NO.27-2-P-2020-1。公示无异议的一星级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项目公示信息报至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发展中心申请编号，编号统一由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发展中心发放。

#### **四、强化监督管理**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作要求，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制定本地区一星级绿色建

筑标识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并报至省住建厅，科学设计工作流程和监管方式，明确工作程序、管理责任事项和监督措施，切实防控廉政风险，确保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项目监管。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将本地区绿色建筑标识工作开展情况和标识项目清单报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并登录住建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完整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加强标识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1. 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2. 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强化专家管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省级绿色建筑专家库。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参照省级模式建立市级绿色建筑专家库。市级专家库名单需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并接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监督管理。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回避与自己有连带关系的申报项目。对违反评价规定和评价标准的，视情节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并从专家库中清除。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31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3〕1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的重要意义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在信用建设中具有表率作用，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二、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

**（一）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本级信用网站、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信部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本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信访部门等渠道建立或完善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受理、归集本辖区涉及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

失信投诉。违约失信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与民营企业签订各类协议、合同中的违约毁约行为。我委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地方投诉专栏，及时调度各地受理投诉情况。支持各地探索依托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立合同履行信用监管专栏，归集辖区内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与合同，定期跟踪履约情况。

**（二）加强违约失信行为的认定。**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将接收归集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第一时间转交至被投诉主体的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开展核实认定。经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及时反馈投诉人并做好解释说明；情况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立即推动整改，拒不整改的，由认定部门确认为违约失信。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不履约的，均属于违约失信情形。

### **三、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

**（三）全面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抓紧制定相关信息归集标准。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加大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按照统一标准将经认定的违约失信信息实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我委将违约失信信息、各地按要求梳理的拖欠账款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统一计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政务信用记录。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推动将失信记录纳入相关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我委适时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

**（四）充分用好发展改革系统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我委将按规定限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限制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申请、限制各类融资项目推荐；对于存在政府失信记录的地级以上城市，我委将取消发展改革系统的评优评先和试点示范资格、加大城市信用监测扣分权重、取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称号或参评资格。

**（五）督促地方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同级政府部门积极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

**（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协调指导辖区内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经认定部门确认已纠正失信行为、完成履约的，要及时修复相关失信记录，终止对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 **四、强化工作落实的政策保障**

**（七）定期开展评估通报。**我委将针对违约失信投诉处置和认定效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失信惩戒措施落实等重点工作，通过抽查、委托第三方调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估，定期向省级信用牵头部门通报情况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评估通报机制。

**（八）建立失信线索监测发现督办机制。**我委将通过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大数据监测、选取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建立监测点等方式，加大政府失信线索监测发现力度，按所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并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办理情况。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失信行为。

**（九）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选取一批失信情形严重、多次反复失信、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案例，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形成强大舆论震慑。

国家发改委

2023年8月5日

## **重磅！国资参股企业不得优先出资，**

### **增资需资产评估和进场交易**

####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是指国有企业在所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不超过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的股权投资。

**第三条**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有效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企业合法权益。

国资监管的主要着力点在于国有企业，而截至目前并没有法律对国有企业有明确的定义（即将完成修订的《公司法》有可能会解决这一问题）。**在国资监管语境下的国有企业，通常理解为包括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企业，并不包括参股企业。**

所以，国资委出台的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和规定大多不适用于国有企业参股的企业，只有《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19〕126号）等少数专项通知类文件专门适用，以及在《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等业务条线工作监管要求中部分涉及。随着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及不断强化国有资产监管的需要，从投前的资本去向、投资决策，投中的股权结构、交易安排，到投后的公司治理、监督管理，以出资关系为纽带、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加强对国有企业参股管理势在必行。

因此，国务院国资委近期制定下发了**《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这显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这一事项向前一步正式进入国资监管的重点关注事项，体现了国资监管进一步强化的新动向。

## **一、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

**第二十条** 按照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参股股权的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相关手续，按期进行数据核对，确保参股产权登记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

按照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参股股权的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相关手续，按期进行数据核对，确保参股产权登记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

## **二、国资出资不得先于其他股东出资**

对于股东实缴出资问题，《暂行办法》在第十二条通过两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内容不多但信息量很大，国有企业应当予以重点关注，主要是四个方面：

**一是延续《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国有企业不得对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垫资。**

**二是不得先于其他股东缴纳出资，另有规定的除外。**要注意的是，除外条款要求的是“另有规定”，指的是对特殊类型企业另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不包括另有约定。换言之，国有企业不能通过投资协议约定己方先出资，以此来规避不得先出资的禁止性规定。

**三是非货币性资产作价出资的，应当以“公允合理的方式”确定国有资产价值。** 所谓公允合理的方式主要是指资产评估，因为不仅《公司法》有明确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而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六条之规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属于法定评估事项。

**四是其他股东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国有企业作为一方股东不能放任不管，应当了解情况后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这里要注意两层点，首先，虽然《暂行办法》明确国有企业不能先出资，这一条应当在投资协议中予以固定，而不能以违反出资期限为代价来强行实现。

其次，国有企业除了自己按照章程规定在出资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外，还应当从防范参股企业经营风险的角度采取措施，主要法律依据依然是《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督促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及时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适时考虑是否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然具体方式可以视参股合作情况酌定，如通过商务谈判、召开股东会议、发律师函以及极端情形下的诉讼选择。（来源：ToG信息网）

## **五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问题解答及法律依据（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般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这属于建设工程类的主要合同，同时也是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的主要依据。近年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数量逐渐增加，本期继续整理了五个建设工

程合同纠纷涉及的常见问题的相关法律知识供大家学习参考。

### **一、签订合同时承包人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竣工验收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否有效？**

无效。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 （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 （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 （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 **二、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返还期限届满时间早于法律法规关于保修期强制性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届满时间，发包人是否可以要求待法定的保修期届满再行支付质量保证金吗？**

不能。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期限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有约定从约定，因此当事人可以约定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早于保修期届满时间，但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注：若当事人约定的保修期短于法律关于保修期强制性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承包人不得据此拒绝承担法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即，

双方约定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的保修期限低于法定最低保修期限的，该约定无效。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三、诉讼中当事人委托法院指定鉴定机构对系争工程进行了鉴定，能否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并要求重新鉴定？**

若不存在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鉴定资格资质、鉴定程序严重违法、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或经过质证认定有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其他情形的，一般不允许申请重新鉴定。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 （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对鉴定意见的瑕疵，可以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

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单能否作为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可以。

注：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 **五、承包人能否就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损失主张优先受偿权？**

不能。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可以请求其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此处的建设工程价款不应包含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 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依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请求其建设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建设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建设工程的价款就其建设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条 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

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